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星期日 第一一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九件

法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五件

治安

公牘

治安部訓令一件

治安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部咨一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六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附件)

法部指令二件

特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教育(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三十七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溪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溪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秘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任雷炳揚爲本會情報處科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涑水縣知事高庚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交河縣知事郭永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雞澤縣知事馮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武強縣知事馬履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滿城縣知事趙頌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容城縣知事王漢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高陽縣知事王兆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平山縣知事朱繼武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一條 臨時政府爲謀華北電影事業之健全及發展起見特許設立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一 關於影片之分配

二 關於影片之進出口

三 關於影片之製作

四 關於電影事業之推進

五 其他有關前四款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北京遇必要時得於其他各重要地方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六十萬元分爲一萬二千股內五千股由政府擔任之

第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用記名式每股爲五十元

第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經公司同意不得轉讓他人

第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並於董事中推選一人爲董事長

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如有事故時得由董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董事輔佐董事長辦理公司一切業務

監察人監察公司一切業務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爲二年監察人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雖已屆滿在新任未就任前仍得執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業務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因公益上或監督上之必要隨時命令之

第十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總會選舉後應呈請政府核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爲政府如認爲有違反法令章則時得隨時解任之

第十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暨分配贏利修訂章則以及其他一切重要之

決議均應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及或有重要變更時均應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政府之核准不得廢止或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政府之核准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抵押

第十八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及業務情形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報告並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隸屬於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航空氣象及一般氣象之觀測調查研究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潮汐及河川湖沼之觀測調查研究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天氣預報及氣象通報事項

四 關於編纂曆書事項

五 關於氣象儀器校準及修造事項

六 關於觀象技術人員之養成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普及氣象知識及防災思想事項

八 關於與管轄區域以外觀象機關之連絡及海外氣候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與氣象有關事項

第三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設於北京在其他衝要地點得附設測候所及其派出所（或測候分所）

第四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置左列各項職員

臺長一人 簡任

副臺長一人 簡任

秘書一人 薦任

科長四人 薦任（內有三人由技正兼任）

技正五人 薦任

技士十人 委任

事務員三人 委任

雇員若干人

- 第五條 臺長承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導綜理本臺一切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 第六條 副臺長輔佐臺長處理臺務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 第七條 秘書承臺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八條 科長承臺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
- 第九條 技正承臺長之命處理所擔任事務
- 第十條 技士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各科分科規則及所屬機關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法 規

八

第 一 一 五 號

司

德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上訴人 耿任氏 住北京宣武門內未英胡同十三號

上訴人 耿炳文 住北京宣武門外下斜街大火道口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耿炳文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分兩部分論斷如左

關於別居之部分 按夫妻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若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自得請求別居此在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耿任氏與上訴人耿炳文結婚已歷三十餘年之久素尙和諧爲耿炳文在原審所自述乃自耿炳文納妾後彼此時常反目竟致耿任氏寄居女家迄今三載業經

原審合法採取證人耿秀村之證言並依經驗法則認兩造間之感情自是發生障礙是耿任氏主張有不能同居之理由即屬正當雖耿炳文之納妾已經耿任氏明示認許然僅依法不得據為離婚之事由而因此致兩造間常敬鬪爭究不能謂非有不堪同居之情況縱令耿任氏所稱曾受毆傷之事實未能證明無從取信但既以有妾在室遂致夫妻間感情破裂即非通常失和可比其不易言歸於好相安無間自不待言則雖無毆打成傷之情形要屬已至不能同居之程度且耿任氏年近六旬生活素裕苟非有不堪容忍之事由何至舍棄家室而久羈於外更何至率行告發其夫違禁之行爲徒增深刻之反感由是言之耿炳文謂其係受證人耿秀村等之教唆無論徒託空言亦且不近情理原審依耿任氏之聲明准其與耿炳文別居洵無不當耿炳文就此上訴非有理由

關於給付生活費之部分 按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本應由夫負擔其因別居而支出之生活費如妻無相當財產亦自應由夫支付之若按時支付而有窒礙難行之情形並得於夫之財產收益中指定一部以充支付法院就此項生活費用爲裁判時應斟酌權利人之需要及義務人之身分資力以定其相當之數額本件耿任氏之請求別居應予准許既如前述則在別居後之生活費用自有預定之必要耿任氏年已衰老無謀生之能力又非別有財產可資生活則於別居後之一切費用即不能不仰給於其夫耿炳文雖耿任氏請求一次給予壹千捌百圓未必盡當然該氏既已別居自有其相當之支出耿炳文以其尙有老母遂即完全拒絕担負別居後之支付固非有理惟原判決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起命耿炳文於十二年內按月支付柒圓兩造均不甘服而原判決此點核其理由並未說明審酌之根據

則是否適合於耿任氏之需要與夫耿炳文之經濟情形即屬未臻明確查兩造之家庭依其住所及所述之財產狀況乃純以務農爲業則其以鄉居爲生活本據自不待言而農村生活大都取給於耕穫既非隨時有金錢之收益亦不恃金錢爲支出若僅以現款供生活之需要似甚不適於居鄉之人倘因此而移居城市非惟不合於已往之生活且易致增高生活之程度殊於兩造均有不利檢閱原審卷宗證人耿秀村曾具有白呈一件內載民與伊等調和撥地數畝閒房兩間給與溫飽以度晚年云云雖此項書面陳述不足據爲裁判之基礎但如前說明似以指定房地供耿任氏之使用收益較爲適宜則該證人所擬之方法在原審未嘗不可加以參酌且耿任氏之生活狀況如何是否每月柒圓即爲已足而耿炳文之財產上收益每年究有若干均不可不爲適當之調查以期得相當之準據乃原審僅略訊耿炳文之房地若干無論兩造就數額尙有爭執即耿炳文與證人耿子江之陳述亦復吞吐歧異是則耿炳文之資力若何尙未明瞭其何以定支付之標準縱令不指定房地供耿任氏之生活而原審所定每月之金額究亦尙乏根據又況生活費用爲日常之需要不容積久缺乏如命按月支付似難免不時虧欠倘常須強制執行尤屬不勝其煩如耿炳文果有相當之資力則指定的款若干儲存適當之銀行或商號以其滋息爲耿任氏生活之需似較按月收付尙屬便宜即不然或定以一年或數月支付一次抑或爲一次之支付以免執行頻繁而不至時有匱乏之慮庶於兩造糾紛稍可減免原審概未注意審酌即嫌速斷兩造就此均求廢棄原判決自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耿任氏之上訴爲有理由耿炳文之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八五號

上訴人 周葆泉 男年三十九歲鐵路警察住北寧鐵路警察分駐所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 由

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本
件原判決雖由審判長推事胡鳳起推事吳濬張日輅三人簽名但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始生
效力核閱原審宣判筆錄出席職員為審判長推事胡鳳起推事張日輅書記官康玉臣是其所組織之
合議庭僅為推事二人顯與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為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
合議行之之規定違背其組織自非合法本件在程序上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即以實體而論查本案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夜間十二時許下班飲酒後身佩盒槍馳赴開設暗娼張旭久

之住所尋歡因與張旭久發生爭吵經苑王氏勸開張旭久報告警察高課卿隨來查詢上訴人忿怒將高課卿張旭久開槍擊斃各節原審以該二人所受傷痕或係肚腹偏左或為胸膛偏右均係槍彈由前面射入認係張旭久偕同警察迎面而來施以查詢上訴人氣忿之下遽行開槍射擊並以上訴人辯稱係被害人向伊奪槍走火各供詞前後兩歧為不可信遂據以認定張旭久高課卿係上訴人故意連發三槍擊斃固不能謂為無見惟本案第一審卷宗已經焚燬無存但就第一審判決所載苑王氏供稱「他們三個人在一塊罵街我聽見警察說『這樣黑天叫人家門作什麼事』警察很說周葆泉不好最後聽見響了三槍周葆泉是喝酒了我勸他們時他的酒味很大」等語觀察是張旭久高課卿被上訴人用槍射擊當時苑王氏在場究竟實際情形如何為不厭求詳起見亦可再將苑王氏傳案詳加訊問以期周密乃原審於此項人證竟未予傳訊即行判決於職權調查之能事亦屬尙有未盡本案既因程序上違法予以發回上開人證併應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立生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馬氏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鄭氏與王昶等因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尹懷春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羅從家等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紫綬與張松壽堂等因確認買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孔士洋行與公勝號顏料莊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志岐與周郭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從德堂爲與大信堂曹士傑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排除侵害塗銷登記並除去界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劉長生與劉宗海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東鴻泰與三益堂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刁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劉氏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竹波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關慶之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許美雅等因鴉片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申鳳山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玉麟與劉占五等因確認共有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憲章等爲與王景龍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鄭氏爲與王昶等因請求給付贍養費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暨核准更審一案
- 一 端木顯川等與王曉亭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單氏與單沈氏等因確認收養關係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潤田與竇泉棧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爲訓令事前據該縣知事呈請增編武裝警一案業已指令照准在案茲准河北省公署咨呈以該項警餉應由該縣量察在徵收田賦附加項下撥發錄同原呈及組織表咨呈查核飭知等因准此核尙可行除備查外合亟照抄原咨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河北省公署咨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主任王守善

呈一件 爲據鄭園呈稱與夫鄭雪波離婚請喪失中國國籍經查屬實惟鄭園與鄭雪波結婚並未向我國領事館登記入籍似可由職處證明確係離婚俾該婦得持證明復歸日本國籍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准照辦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八月三日咨呈以據本市居民林慶餘聲請喪失國籍并妻及子女等隨同喪失國籍發給許可證書等情轉請核辦見復飭遵等因准此查國籍法施行條例所載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均經本部分別制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准咨前因相應抄同聲請書願書保證書許可證書各項程式及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復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惟該林慶餘之妻子女等隨同喪失國籍一節應俟另案辦理併請轉飭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公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為咨行事據本市南城根二號居民聶保呈略稱民於民國二十六年歸化中華民國領有入籍許可證書按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一律有效惟在上年十二月間市警察局傳民到局將民入籍許可證留局查核至今未蒙發還請鈞部賜飭該局發還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本應逕向警察局請領惟既據聲呈到部究竟是何情形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警察局查明緣由逕予核辦併祈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參事高崇祿

爲訓令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部前以各省市行政區域範圍遼闊爲便利指揮監督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亟有參酌地方形勢重行劃分區域統籌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具劃分行政區域原則并以茲事體大關係綦多應由本部組織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妥慎進行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十一條咨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復應即如擬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查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委員人選應由貴部就簡任人員中遴派一人充任委員現該會亟待組織相應檢同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貴部查照辦理速予見復以利進行爲荷等由茲派該參事前往參加仰即知照并將研究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統稅公署

令津海膠海

長蘆山東

東海關監督公署

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局

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六四號內咨開查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業于七月四日奉

明令公布除分別函咨並令行各省市外相應錄同該項條例全份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條例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條例一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稅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署轉報彰德統稅分局遷移開封組設開封分局暨彰德稽徵所組織成立日期一案當經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咨核並以稅字第一〇四二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八〇號咨略開應即由會備案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稅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以據蘆綱公所德興和記公司裕薊公司義生公司呈述經營

鹽業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懇請查照免徵營業稅成例對於專營鹽業之商准予免徵所得稅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照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第一類所得但屬營利事業均在課稅之列既無已完其他捐稅賦課准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原亦不問其營業性質如何即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且經列入徵課範圍經營鹽業者對於營業之開歇及售價之漲落等事雖視普通工商營業略有不同然就經營鹽業商人方面而論其以營利爲目的則與普通工商營業並無二致至營業稅性質與所得稅原不相同矧依現行營業稅徵免標準對於已經中央徵稅而准免由各省市徵收營業稅者尙不僅專營鹽業商人爲限關於所得稅之徵免自未可準照營業稅例辦理該商等所請應毋庸議除指令該長蘆鹽務管理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庫字第四一五號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查蘆綱公所襄汝公所德興公司各商欠繳期條稅款前據分別開具清單呈送到部計結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共欠繳十七萬餘元當於三月十日以庫字第三二二號指令飭即轉知各商將欠繳舊期條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取贖完竣以重帑項在案茲查該局所送二十八年各月份期條徵納對照表內所列一月份至三月份舊期條共贖出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五角六分

而於奉到限期取贖令文之三個月內(四月至六月)僅贖出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總計六個月中共贖出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尙不及所欠總數十分之一似此情形顯見各該商等意存觀望故違功令如不嚴厲責令限期贖回則欠繳之舊期條稅款將永無清理之望合再令催該局遵照前令轉飭各商將欠繳之數務於文到三個月內悉數贖回倘再仍前延宕逾限不贖即查明商號實行停止其搭繳期條之權利以示懲儆仰即迅速轉飭各該商等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公 牘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儒

爲訓令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呈案查本署應發宛平縣本年九月份治安工作費前經滙呈大部核收轉發併令飭該縣具領在案茲照案發給該縣本年十月份警團補助費一千元相應開具滙票一紙咨呈大部核收轉發並請賜覆以便存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迅派妥員備文來部祇領以便咨覆爲要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指令

保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呈一件 爲報前此禁運食糧八種茲經改訂爲三種其餘五種解除禁令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附大興縣公署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縣各區本年因雨成災食糧歉收經規定將小麥玉米小米穀子黃豆黑豆高糧枚子八種禁運出境以維民食當經呈報並布告各在案茲經體察縣境情形應於維持民食之中兼爲活潑農村經濟之計屬於小米玉米穀子三種爲農村主要食糧仍照前禁運外其小麥黃豆黑豆高糧枚子等五種自即日起解除禁令准許人民自由運售藉資調劑業經提由職縣治安會議十月總會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在卷除分呈並布告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治 安 部 咨 保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第四區聯防辦事處主任辛樹毅呈以津靜青三縣積欠應攤經費有至半年之久者請飭各該縣知事迅爲籌撥等情到部事關地方聯防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署查核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原呈一件（從略）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劉沛然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康玉臣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施紀澤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熊材博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派 劉 沛 然 暫 充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刑 事 臨 時 庭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派 康 玉 臣 暫 充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檢 察 處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派 趙 長 福 暫 代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派 王 延 春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任 命 李 擎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福雲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黑松壽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白文蔚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范洪溥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法務局刑事科近來事務日漸增多非科長一員所能綜理業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復經

議政委員會議決將該科分爲一二兩科着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至該兩科事務如何分配應由
法務局局長詳擬辦法呈候核定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高燮暫行兼代法務局刑事第二科科长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趙景霖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陳寅亮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編纂局局長張煜全現因丁憂請假三星期所有該局局長職務派參事萬兆芝暫行兼代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雷景星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岳祺桐暫代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傅惠民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張宗綺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學祐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九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派 關 文 潤 充 河 北 灤 縣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九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派 丁 立 羣 暫 代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〇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派 康 銳 充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移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棟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署 暫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為訓令事茲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業於十月二十七日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本章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八 條

訓練人員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二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四十元九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五十元於試驗之翌月支給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三 條

司法官養成所設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所長遴選呈由法部總長派充

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領導各事務員分掌教務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穆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棟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署 暫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一三號咨開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一一三九號咨行貴部所有

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等件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在案三月以來各機關及公司尙有不全明瞭之處茲特再爲申明如下（一）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對外文函等件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二）中國法人資格之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文函等件亦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如有必要得用日文爲副本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等件務須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一節本部前准

行政委員會來咨已於本年八月五日以訓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承准前因合再令仰切實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前學習書記官夏竹林遺失趙錫三傷人致死一

案卷宗迄未回院交代各情形應如何處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學習書記官夏竹林前經本部於本年六月第三三三號訓令裁缺另候任用茲據稱該員已於上年九月請假離職其以前遺失趙錫三傷人致死一案卷宗迭次函催迄不回院交代難保不無別情應即改爲撤職查辦此案既送檢察處偵查仍應由該管檢察官向其原籍或其他所

在地嚴密查緝務獲訊究仰即轉飭遵照并轉該院首席檢察官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首席檢察官 馬 彞 德

呈二件 爲呈報灤縣律師公會本年秋季召開選舉職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
流會情形檢同原送紀錄請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律師應於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所在地設置事務所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據稱灤縣律師公會會員現共六十九人在城內實際執行職務者不逾十人其他各會員則散處各地內中去向不明無從送達文件者不乏其人此項去向不明之律師如已欠納會費三月以上應即依照該律師公會會則第六條第一項視爲退會至散處各地之律師如在該律師公會所在地未經設立事務所既與上開章程不合亦應撤銷登錄以昭核實仰再轉飭詳細查明呈報以憑核奪再本屆會員大會雖一次流會仍應於最短期內從速再行召集開會舉行選舉以符定章並仰飭遵紀錄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 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審 議 日 期	議 決 結 果	備 考
李祿銘	五 四	江 蘇	直隸官立法政專門學堂別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史 純	二 九	河 北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借讀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孫 廣 居	三 三	吉 林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 其 光	二 九	山 東	現充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雇員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張 宗 禮	四 四	山 東	曾任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等職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蔣 挹 清	五 七	江 蘇	曾任天津地方審判庭書記官等職	十月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李 在 升	五 〇	山 東	現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雇員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吳 士 杰	四 三	河 北	私立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曹鴻恩	劉景生	陳紹齊	侯樹藩	劉席珍	熊材博	尹耕耘	王朝瑞	徐止善	范洪溥	白文蔚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五	四	五
六	〇	九	四	九	四	〇	六	五	九	六
山	河	河	河	山	安	河	河	湖	河	奉
東	北	北	北	東	徽	北	北	南	北	天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 習書記官	北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 本科畢業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 院雇員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別科畢業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 考試及格	曾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 記官等職	私立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 借讀畢業	曾任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書 記官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學習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路紹先	劉光鏐	彭公曉	李 擎	李崇釗	游達雲	王文熊	張福雲	黑松壽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五	三
六	七	四	四	七	九	五	〇	五
河	河	江	福	河	江	河	山	山
北	北	蘇	建	北	西	北	東	東
曾任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私立中國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山東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現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工字第二七號咨呈內開案據烟台市長張化南呈據建設局呈送該市度量衡製造商人杜家謨雷鳳訓呂仁川請發營業許可執照聲請書附具執照費八成計十二元印花費三元共十五元請核辦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除遵大部前發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飭由建設廳發給臨時憑單外理合檢同聲請書三份臨時憑單呈報單三份執照費五成共七元五角印花費三元共計國幣十元零五角咨呈備案換發執照等因准此查該商人杜家謨雷鳳訓呂仁川呈請製造度量衡器具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可照准惟核其聲請書內聲敘各事項皆係手工製造杜家謨雷鳳訓兩家平時僱用三五工人呂仁川則並無僱工均應作爲商店不得援用製造廠名義以符名實其填註之商標如尙未經核准應即改爲標記除費銀照收並將該商人等聲請書暨原附臨時憑單存查外相應填發許可執照三紙隨文附送即希

查照轉發具領並飭該商等將所領臨時憑單呈由主管官署繳銷嗣後關於呈請製造度量衡器

具之商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先行查明製造情形核定工廠或商店名義後再送由本部備案發照並請

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送嘉誠商店度字第貳拾捌號許可執照一紙

成全利商店度字第貳拾玖號許可執照一紙

合永成商店度字第叁拾號許可執照一紙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六六號咨呈開案查本署辦理商業註冊事項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業經咨呈在案茲查八月份呈請商號創設註冊者計裕慶成顏料店等五起均經查核相符分別准予註冊填發證書去訖除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由本署扣留該商等原繳註冊費四成計國幣二十元充作辦公費並存留呈請書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註冊呈請書五份換照呈請書五紙註冊費三十元印花稅五元清單一紙備文咨呈大部查核換發正式執照以憑轉飭具領等因並附註冊書換照呈請書各五份清單一紙註冊費三十元印花稅五元到部查該裕慶成等五起商店

因商業創設呈請註冊既經

貴公署查核相符本部覆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除將原送各件存案備查並將註冊費暨印花稅核收外相應填具執照五紙清單一份隨咨送請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五紙 清單一份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商文光

呈一件 請發給廢爛桑繭輸出許可證由

呈覽繭樣一包均悉查本部對於廢繭輸出並無特種規定至海關方面是否禁運並經咨准財政部咨復無取締出口或轉口之必要等語該民擬由秦皇島出口自可逕向海關報運所請由部發給輸出許可證一節應毋庸議繭樣隨批發還併仰查收爲要此批

附繭樣一包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專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十一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邵錫農	趙淑卿	移	內二八大人胡同	一七
王學增	賈權山	同	外四大川院	二九
劉印堂	王德海	同	內三北弓匠營	六一
王書通	王華亭	同	內五粥舖胡同	一一
韓邦泰	唐丹初	承領	內三東四北大街	三七門前
趙存志	張玉山	移	內二達智營	三
孫富	吳敬棠堂	同	外五天橋西池家胡同	四
傅叶	陳順章	同	內三水瀾胡同	六
楊殿林	賈藍柱	同	內三安內大街	八九
楊王氏等	陳永陞	同	內三前蕭家胡同	一五
楊仲華	陳永陞	同	內五鼓樓東大街	二四東部
陳永陞	批	同	內五鼓樓東大街	二四西部
張振剛	遺失	同	外三文昌宮	路南地方
董習武	馬崇勳等	移	內一朝內大街	八一旁門
楊緒才	趙國氏	同	內四菴店	九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齊義生	趙祖素賢	同	內四西弓弦胡同	四
高觀廉等	陶覺慶	同	內四西直門大街四六七及後門	四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陶乃祺	同	內二槐樹橋巷	甲一一
李樹榮	胡菊琴	同	外二興勝寺	五
李樹棠	馬成起	同	外二南新華街	甲六
蘇鑑泉	陳國卿	同	內六北河沿	二四
閻有恒	閻春和	同	內地外大街二四旁門前部	二四
譚義原	補契	同	東郊十畝	東郊十畝
王玉甫	孫德林	買契	西郊廣安門外北馬神廟北頭	西郊廣安門外北馬神廟北頭
荆祥鳳	郭子明	同	西郊天寧寺一六灰房三間半	西郊天寧寺一六灰房三間半
馬忠義	朱善植	移	外五帳垂營	二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 四

第 一 一 五 號

袁庚廷	厚福堂楊	同	前	外四教場小六條	三三門前
張望溪	批餘	外三左內新西里	地方		
劉連廷	徐萬芳同振	移	轉	外四南馬道	七
陳學斌	王王氏	同	前	外五王家大院	四
杜致忠	查爾丞	同	前	外二西柳樹井	甲五三
存厚堂玉如	苗文濤	同	前	內五景爾胡同	九
張科亭	張幼青	同	前	內三大三條	二
楊德泉	鳳翔浦	同	前	內一東總布胡同	二九
傅君瑛	趙仲伍等	同	前	內六森林大院	一四
呂冬泉	傅氏玉卿	同	前	內五姑姑寺	三四
信廣記	劉玉書	同	前	內一崇內大街	四八
信寶記	劉煥揚	同	前	內一船板胡同	五〇
馮瑞升	傅金華	同	前	內五酒醋局	〇六
周淑德		批	餘	外二西南園	二〇
周淑德		同	前	外二南柳巷	〇〇
賈化南	孫庭吉	移	轉	內五花園	五〇
孫文璠	中國鑾業銀	同	前	外一草廠五條	三四
李德福	丁紹增	買	契	西郊海河太平莊一二灰瓦房	六分
徐廣奎	陳福	同	前	西郊花棚共十二間基地六分	四分
宋德福		補	契	西郊白祥庵南座西向東地	四分
祝承熙		同	前	南郊永定門外挑園村甲七房	八厘二毫
魏德海		同	前	南郊永定門外挑園村甲七房	八厘二毫
劉德奎		同	前	南郊上坡沙地四畝六分一厘	三毫
魏德海		同	前	東郊左家莊	地一畝五分
魏德海		同	前	東郊左家莊	地九分

孟長	東郊左家莊	八分六厘
張永亭	東郊靜安莊	地九分
王德	東郊小豬店地二分八厘三毫	
李德	東郊小豬店地五分七厘一毫	
王德	東郊王公墳 地九分零三毫	
李榮	東郊王公墳 地二分三厘	
王榮	北郊西直門外馬蘭園村地方	
那志	北郊西直門外馬蘭園村地方	
趙莊	北郊西直門外馬蘭園村地方	
金光	北郊西直門外馬蘭園村地方	
魏文	南郊廣安門外北手帕口一〇	
于少	內一抽雁胡同	二
伊增	內一後椅子胡同	九
姚伯	內一東樓胡同	五四
李森	內一演樂胡同	一八
曹連	外三東四塊玉	地方
田雲	內三囑囑胡同	三二
金雲	內六火藥局三條	二
李雲	內一小掩通胡同	九
郭文	內一東安門大街三七及旁門	
龍淑	內五松樹街	二七後門
馮景	內五松樹街	二七
修心	內五羊房胡同	一五及後門
姜夢	內四南錢串	四
高恒	內四獅子府	一一
李鎮	內三東四三條	一一
張沅	內五碾兒胡同	一一
王澤	內五碾兒胡同	一一
李志	西郊西直門外五墳村座東北	
李和	西郊西直門外五墳村座東北	

宣 善 福	王 相 文	鍾 汝 謙	湯 震 楠	王 連 義	李 可 權	馮 東 昇	陸 性 道	李 振 宗	烏 德 昌	李 迎 惠	葉 竹 萍	陳 璧 恒	馬 德 壽	吳 其 作	朱 榮	呂 德 義	王 福 山	王 福 山	王 福 山	劉 德 久	劉 福 王	劉 永 安	
金 溥 琛	馬 森 懋	關 憲 勛	馬 維 清	張 永 安	張 毓 桐	韓 玉 堂	傅 伯 鈞	祖 之 純	薛 裕 臣	王 彬 璋	李 德 馨	張 馨 山	田 耕 雲	十一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義 德	王 義 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領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地	前	前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三香餌胡同	內二羅賢胡同	內四丁章胡同	內二石駙馬大街	外一正陽門大街	外一鮮魚口	內二手帕胡同	內四磚塔胡同	內三懸照寺	外四棗林街	內五鼓樓東大街	內四後王于胡同	內四北溝沿	北郊德外大街	外四宣外西後河沿	南郊永定門外大沙土口村北	南郊一畝三分	北郊安外小關村東邊地十畝	北郊安外六公主墳村土城內	北郊二畝	北郊安外會忠菴村 地一畝	北郊子村地十一畝七分并一畝	德外小西天西南飲馬橋一畝并一眼	北郊一號土房七間耕地十三畝
六〇	一八	甲一	五五	七二	四六	三	七〇	一一	六	七六	一七三	一七三	三二二										

郝 之 滬	高 彩 章	楊 永 順	潘 戴 美 容	喬 殿 臣	喬 殿 臣	姜 象 五	金 張 孝 劬	王 德 興	齊 寶 田	車 玉	魏 學 敏	魏 學 良	蘇 鈞	劉 德 瑞	鄭 可 久	林 鏡	趙 鈺 貴	趙 盡 卿	鄭 瑞 生	宋 雲 祥	周 春 安	王 文 英	張 景 俠	
朱 潤 琴 等	朱 潤 琴 等	范 子 光	郭 奎 方 等	張 萬 臨 等	董 作 人	曹 德 慶	張 贊 臣	齊 寶 田	齊 寶 田	魏 學 敏	魏 學 敏	榮 啓	鄭 可 久	王 景 興 等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苑 九 成
同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移	批	移	批	移	遺	移	批	同	同	移	換領憑單	建	買	補	同	
前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前	轉	餘	轉	餘	轉	失	轉	餘	前	前	轉	單	築	契	契	前	
外三西四塊玉	外三西四塊玉	內三南豆芽菜胡同	內三南馬匠營	外五椿樹胡同	外五椿樹胡同	內四羊肉胡同	內一北帥府園	內三安內大三條	內四北溝沿	內四北溝沿	外三崗子胡同	外三崗子胡同	內三孫家坑	北郊安外寬街	內四半壁街	內四半壁街	外五驕市大街	外三鐵轆轤把	外五帳垂營	南郊永定門外新家井村建房	南郊廣安門外鷓鴣營村南頭	東郊朝外辛莊村東頭地八畝五分	內三香餌胡同	
地方北部	地方南部	一三	五九	三東部	三西部	四六	一六及後門	甲八	二二〇	二二九	二	一	六五	二四	一一	乙甲九	四六	丙乙甲一九	丙乙甲一九	丙乙甲一九	丙乙甲一九	丙乙甲一九	甲七六	

胡世彥	胡世彥	韓福亭	郭子仁	王劉氏	徐松山	李德安	田乾三	王存義	王存忠	蕭馬氏	魏廉臣	全福	關俊	韓永福	沙玉福等	夏慶一	安世傑	趙耶農	甘麟如	陳樹圻	魏佩貞	徐福安	王岐龍
張仲三	張仲三	那松鉅	胡雲章	李竹泉	林閻俠	郝漢章	侯振德	陳永順	陳永順	鄒長興	劉潤卿	補	路風和	吳坦	趙鳳齋	夏瑞華	李德福	許豪士	袁文梓	楊星岩	趙淑英	鄭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內五後羅園胡同	內五後羅園胡同	內五南羅園胡同	內六東安門北河沿	外五祿長街三條	外三元寶市井南	北郊德外小市前九條	內五松樹街	東郊朝外大黃莊村南邊沙地	東郊七畝五分	南郊北地一畝七分	西郊海甸前官園九號土房四	南郊廣安門外小井村菜市路	西郊直門外白祥菴村西基	東郊朝外各莊村東頭路北	外一抄手胡同	內四棟果廠	內四翠花橫街	外二順德館夾道	外二四川營	外二前青廠	內二太僕寺街	外三東四塊玉	
一六	一五	七〇	四三	二九	二	九	六後門	東郊朝外大黃莊村南邊沙地	東郊七畝五分	南郊北地一畝七分	西郊海甸前官園九號土房四	南郊廣安門外小井村菜市路	西郊直門外白祥菴村西基	東郊朝外各莊村東頭路北	外一抄手胡同	內四棟果廠	內四翠花橫街	外二順德館夾道	外二四川營	外二前青廠	內二太僕寺街	地方	

郭恆久	蘇伯陶	王國樑	朱國興	陸東生	陸長清	陸長年	李齊若	李齊若	衛雨三	李志秀	馬占魁	馬占魁	計關泉	張寶山	修忠厚	趙振恭	樸厚等	王文全	倪永清	運大中	鮑振銳	劉建文	黃如姝	袁興林
喬殿臣等	左詩齡	王普	陸東生	陸東生	陸東生	張需泉	張需泉	張需泉	李春榮	劉魏氏	朱瑞和	辛松林	同	張崇蔭	張崇蔭	王克恭	英惠	王文全	章毓椿	章毓椿	鮑振銳	鮑振銳	顧偃修	顧偃修
同前	同前	移	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同前	同前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外五王家園子	內三馬大人胡同	外三東河槽	外三廣安南里	內一西總布胡同	內一新開路	內一新開路	內三後永康胡同	內三後永康胡同	內六北河沿椅子胡同	西郊直門外魏公村三房八	西郊藍靛廠北街一六後身早	西郊間基地三分	北郊西窪村公主墳東沙地二	東郊東便門外觀音堂村耕地	內四小六條胡同	內二高碑胡同	內四東馬匠營	內四權皮廠	內四權皮廠	外二西河沿	內三裕德坑	內三裕德坑	內一蘇州胡同	內五後海西河沿
地方	一二	四九	一八	甲四五	二二及車門	二二旁門	四迤西	四迤西	一	西郊間基地三分	西郊藍靛廠北街一六後身早	北郊西窪村公主墳東沙地二	東郊東便門外觀音堂村耕地	內四小六條胡同	內二高碑胡同	內四東馬匠營	內四權皮廠	內四權皮廠	外二西河沿	內三裕德坑	內三裕德坑	內一蘇州胡同	內五後海西河沿	

趙文玉	劉恩榮	劉恩榮	關恒慶	韓保翠	景保泉	張佩芝	王漢卿	宋紹成	曹枚之	烏德昌	張進芳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劉光新	劉光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圓明園大北門外水地二十三畝八分旱地十五畝	南郊左安門外十八里店村沙地九畝八分	南郊左安門外十八里店村沙地八畝二分	南郊左安門外七神廟石頭道地八分	南郊左安門外牌坊村地三畝	東郊朝外慈雲寺村二四房十間基地一畝五分	南郊北整地七分	南郊右安門外鐵匠營村窪地翠塘二十七畝	西郊圓明園西旱地九畝	西郊普安店村旱地三三畝	內二智義伯大院	內二東文具閣	內二茄子胡同	內二草廠	內二月台大門	內二月台大門	內二月台大門	內二月台大門	內二中街	內三東直門北小街	外五王家園子	
劉永會	袁翔林	陳秀亭	高德讓	王達三	顧茂田	呂玉堂	張悟真	金振聲	金振聲	宋雨田	張玉山	張玉山	張玉山	樊增寶	國鴻慶	宋雨田	國鴻慶	姜宅桐	趙耀舫	牛永魁	金緒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三臥佛寺前街	外四校場頭條	外三下下三條	外三南崗子	內一錫拉胡同	外三東四塊玉	內六轉餘房	外五銅法寺	內五廠橋	內五廠橋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外五永安路	內六西紅門	內四西直門內大街	南郊永定門外關廟	南郊永定門外大沙吉村基地
四	一一	一五	四八	一五	一四三	甲七	二二	三三	二九	七三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六	六五	六〇	甲二門前	一六後門	九一西前	七六

<p>失契聲明</p> <p>內四區黑塔寺空地一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業主王陳氏啓</p>	<p>遺失地契聲明</p> <p>今有自置地基一段計地八分五厘二座落外五區後溝沿三十二號院內東部不慎將該地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譚光奎啓</p>	<p>失契聲明</p> <p>曾領公地一塊計三分二厘五毫八絲七忽坐落內三區王大人胡同十一號旁門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外舊契憑單作廢</p> <p>郭子新啓</p>
<p>遺失聲明</p> <p>現將內一區黃獸醫胡同十號房二十二間契紙憑單均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單契作廢</p> <p>石元理啓</p>	<p>失契聲明</p> <p>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十一間半座落內二區前內西皮市前府胡同門牌四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p> <p>樂銘盤啓</p>	<p>遺失聲明</p> <p>外四區三廟前地一畝零三東至道西至尹姓南至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p> <p>楊增芳啓</p>
<p>失契聲明</p> <p>曹文泉有房一所座落廣安門外南手帕八號計東西灰房各三間原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遺失聲明</p> <p>住房一所座落在南郊區永定門外門臉九號計房五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作廢</p> <p>果文元啓</p>	<p>遺失</p> <p>外四區椿樹胡同四號墻外空地一段東至本業主西至高姓南至周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p> <p>楊增英啓</p>
<p>遺失聲明</p> <p>房壹所在內四區羅兒胡同三十九號房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請補稅外舊契作廢</p> <p>胡連元啓</p>	<p>失契聲明</p> <p>茲將北郊德外後荷苞咀胡同三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p> <p>畢兆榮啓</p>	<p>遺失聲明</p> <p>原有住房六間座落外一區廣興園大院二號將契紙遺失除登報聲明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p> <p>余淑賢啓</p>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英房胡同十二號四間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寬龍啓

失契聲明

南郊永定門外西河沿十六號舖房一所內建築契一張房四間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榮甫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汪家胡同三十三號共房二十一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蘿玉堂王啓

聲 明

內一區水磨胡同四十九號房之內務部發地照一張遺失除呈財政局外原照作廢

庸德堂劉啓

失契聲明

武甯會館在外五區上斜街五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金鏡培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內一區蘇州胡同四十六號灰瓦房十一間契紙遺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 失

祖遺房契全份該房坐落在東四十一條二十九三十號除呈請另補新契外該契無論落于中外人手一概作廢

特振聲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南安營十號北土房四間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學儒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六號甲五十六號自置舖房五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存海啓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一一七號喇叭胡同旁門房二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敬萱堂胡啟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宋錫堂啓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自置房產兩所一所座落在本市內三區花枝胡同門牌一號車門一號及甲一號花梗胡同一號香餌胡同七十四號七十五號甲七十五號乙七十五號丙七十五號丁七十五號三面通街共計門牌十個號數又一所座落花枝胡同甲十五號係舊日馬號上列房產二所原稅契紙一張茲因不慎將其遺失除遵章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該項舊契不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業主協德堂樂銘盤啓

代表人謝用奮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憑單不慎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寶瑞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圍均有矮圍牆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南亦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宣外大街五十三號灰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廂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聲啓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買得金承藻舖面房一所在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七十七號因立字時中途將房契紙遺失該房契紙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財政局聲請另補稅登記外特此聲明

姜竹坡謹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落內二區宜內未英胡同門牌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永寬啓

失契聲明

內二機織街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稅新契呈領憑單外舊契舊憑單作廢

向仲珩啟

洗心堂董仰周率姪

禹忱介忱燮宸勉

忱失契聲明

內一五老胡同八號旁門房地一所計磚瓦房貳十貳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原製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行話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每方寸	
每	每	每	每	六	三十六	七十二	每月一冊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每方寸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封底前一面	封底內外面	每方寸
三	三	三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三角	一元八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每方寸
角	角	角	角	一元六角	九元一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每方寸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